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周玲臺、關尚仁、劉義周、顏錫銘、馬秀如、董金裕、林啟屏、許淑芳。

列席：魏艾、王清欉、董保城、沈維華、陳鶴峰、林瑞鐘、王兼善、周明竹。

請假：林碧炤、邊泰明、詹志禹、楊淑文。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黃雅琪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三、報告第五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案，請討論。

決議：一、通過方案 1，各單位年度賸餘超過 5 萬元以上，80% 由原單位繼續使用，20% 歸學校使用。

二、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先施行 2 年，至各項執行資訊揭露再予檢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經本校第 137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5 年度資本支出經費之暫分配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5 年度資本支出經費之暫分配，照案通過，並於本（95）年 1 月 2 日以本校政會字第 0950000034 號函分行各單位。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5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之暫分配案，請討論。

決議：一、專案工讀金減少 100 萬元，餘照案通過。

二、建議下一次分配表格列出前年度決算數，以供委員作判斷。

附帶決議：若本(94)年 12 月 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特殊境遇學生扶助辦法」，則由專案工讀金及統籌款各減少 100 萬元，以支應特殊境遇學生扶助金 200 萬元。

執行情形：95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之分配，業依附帶決議辦理，並於本（95）年 1 月 2 日以政會字第 0950000034 號函分行各單位。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5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暫分配案，請討論。

決議：一、95 年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暫分配依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方法分配，本次會議提案 1 之「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研究及訓輔預算分配使用要點」分配辦法俟校務會議通過後，96 年度再依新辦法執行。  
二、外文中心業務經費在教育部專款補助期間，教訓輔業務經費不再額外分配經費。  
三、國關中心刊物出版品經費依學校之慣例由統籌款支應，不再計入業務經費分配。  
四、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公企中心於星期日是否應營運，請於下次會議提案，並請公企中心董主任列席說明。

執行情形：一、95 年度教學研究訓輔經費之分配，修正通過，並於本（95）年 1 月 2 日以政會字第 0950000034 號函分行各單位。  
二、遵照辦理，公企中心業已提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公務車輛增購、汰換、租賃要點」草案、「自償性支出控管機制要點」草案、「新興工程支應要點」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第 4 次會議第 1 案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於 94 年 10 月 12 日以政會字第 0940010261 號函報部。

決議：俟教育部回函及請教法律專家意見後再據以處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案，本校配合款提列機制案，請討論。

決議：一、請研發處就 91 年 1 月 14 日「研究案配合款政策會議紀錄」，將結論作成「要點」，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另請研發處設計有關各單位需要學校配合款接案前申請表單。

執行情形：研發處業已提本次會議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顏委員錫銘。(馬委員秀如附議)

案由：據悉承辦體委會大專運動會得獲得運動場所整修經費，藉機整修運動設施，建議研議向體委會爭取承辦大專運動會之可行性。

決議：請體育室會同學校其他相關單位瞭解承辦大專運動會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已蒐集教育部及承辦過全國大專運動會之學校相關資料，俟下次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列席報告。

## 四、單位報告事項

### 第一案

體育室研擬爭取承辦大專運動會評估報告。

報告單位：體育室

說明：依本委員會第5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決議：一、因本校之部分體育設施，尚未達承辦大型運動會之標準，故暫不爭取承辦。

二、以校務發展長遠規劃，仍應調查本校何項體育設施，未達國際比賽標準，並做成記錄存參，以利將來陸續規劃與整建。

### 第二案

有關本校體育館整修工程中之『體育館內部整修統包工程』案，規劃過程報告。

報告單位：體育室

說明：

一、本校體育館於民國69年發照使用至今，現為本校主要之室內綜合運動球場及校內大型活動之使用場地，各項運動教學及活動使用頻繁；體育館歷經九二一等各次大小地震，造成室內場館多處牆面裂痕外牆位移現象，並使地下場地斑駁龜裂漏水，上課及活動時均有疑慮，急需修繕。

二、依94年5月24日第83次校規會(詳附件1-1)決議，辦理體育館整修評估事宜；案經委請崔懋森建築師事務所完成「體育館整修工程可行性評估與規劃設計需求」評估作業，並於95年1月11日向校方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簡報事宜。

三、另95年2月8日總務處營繕組有關本案可行性評估與規劃設計需求簡報會議(詳附件1-2)決議，因應本館內部結構安全鑑定

結果有即刻安全顧慮之項目應予改善，如（一）看台結構、（二）盥洗室與衛浴設施及設備、（三）室內跑道、（四）原有舞台調整及（五）其他等緊急與必要項目，『體育館內部整修統包工程』以 1,000 萬元預算列為先期工程請准於先行動工，本項目業經 95 年 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一、照案同意『體育館內部整修統包工程』先期工程 1000 萬元預算。  
二、請體育室於下次會議中，就體育館整體整建工程案，提出經費運用之通盤說明。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 由：有關公企中心於星期日是否應營運，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第 4 案附帶決議辦理。

二、檢附「94 年 7 月起每星期日場地使用狀況一覽表」(附件 2)

**決 議：**暫時維持目前營運狀態。

附帶決議：由公企中心就星期日營運之成本效益自行分析與評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作業規則(草案)」及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申請書(稿)(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 明：鑑於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從事研究計畫或活動時，補助單位要求提供相對之學校配合款，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外界經費以推動學術發展，特研訂本規則明訂學校配合款補助原則及標準，以利研究之進行。

**決 議：**同意設立配合款審核機制，「配合款處理作業規則」(草案)請研發處再行研修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興建本校第 2 學人宿舍所需新建工程款案(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校為提昇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自 80 年起建有國外學人宿舍(學苑)乙棟，供國外學人來校作短期(1 年以內)講學借住使用。興建之初需求量不大，僅興建一棟五樓雙拼 10

戶公寓(每戶 32 坪)，供客座教授、副教授及同等地位之研究學人使用，近年來新增交換教授、講座教授及各種臨時住宿需求等亦申請借住，原有房舍已不敷使用，無法應付需求。根據人事室提供資料，94 學年度本校計聘有交換教授 3 位、講座教授 9 位、客座教授 13 位等共計 25 位，若加上備轉臨時需求 3~5 位及未來成長之需求，合計最少應有 30 間學人宿舍始足敷供應。

- 二、為徹底改善目前學人宿舍不敷使用情況，擬利用本校位於現學苑後方新光路 1 段 49 號之畸零空地(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 177-1 及 185 地號等土地)(地 76 坪、可建建蔽 34.2 坪、可建容積 242.42 坪)興築國外學人宿舍乙棟(預估經費約 2,700 萬元，經費內容包括營建費用、傢俱設備等項目)，以供本校未來國際化發展之需並活化畸零地，加強本校校地之利用。
- 三、本案經 84 次校規會表決通過。並議決興建採用何種方案，交由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作進一步整體規劃。本處於 94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11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第 2 學人宿舍興建計畫、作業進度、作業方針、建造型式及最低功能需求，並已提經 86 次校規會確認(如附件)。
- 四、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彙整編擬「第二學人宿舍興建計畫」(如附件)陳附供參。
- 五、本案已依校規會確認版本開始籌建，依計畫期程將於 95 年 10 月下旬動工興建，本案跨越 95 及 96 年度(經費分配詳情見「第 2 學人宿舍興建計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及「第 2 學人宿舍興建計畫預定進度及經費分配表」(如附件)，96 年度預算部分擬循預算程序辦理，95 年度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無經費可供執行，經會簽會計室徵詢意見，會計室建議以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支應免補辦 95 年度預算(如附件)。
- 六、全案經費需款 2,700 萬元，為及早動工興建，擬請准予依會計室建議，95 年度需用經費 700 萬部分不補辦 95 年度預算，以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支應；96 年度需用經費 2,000 萬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96 年度預算，以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總務處將 94 年度各單位學人宿舍之用途、租金收入及使用情形等詳細表列，研擬訂定管理規則，提本會討論審議。  
二、依馬委員秀如之建議，有關南苑及玫苑宿舍，目前之使用情形需再行檢討。校長指示：宿舍管理辦法之研修，另提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討論。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提請審議(附件 5)。

**說明**：一、教育部 94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1184 號函核復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其中有關「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之複核意見(詳附件)。  
二、推廣教育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會議依複核意見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同時作成決議：「調查大學校務評鑑『國立一』組其他 9 所國立大學提撥之比例，彙整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另併案提出委員對教育部糾正之說明」。  
三、檢附「各大學提撥比例彙整表」暨董保城委員及周行一委員 2 位委員之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會計室參酌其他學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之提撥百分比，提出甲、乙兩案之修訂方案，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安裝冷氣設備貸款」，一年期貸款將於 95 年 3 月 29 日屆期，本項貸款是否繼續申請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貸款緣由：

本案於 94 年 3 月依教育部來函同意，以貸款方式支應學生宿舍安裝冷氣設備案，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辦一年期貸款，金額計 2,548 萬 5,949 元整，借款期間自 94 年 3 月 29 日至 95 年 3 月 29 日止(如附件 6)。

二、原案借款資料：

(一)本案貸款金額為第二期冷氣裝設工程 25,485,949 元，含分離式冷氣機 16,186,240 元、電力增設及改善部分

9,299,709 元（如附件），扣除驗收減帳 91,716 元，目前學校已支付 23,813,887 元，尚須支付尾款 1,580,346 元。

（二）借款利率較定存低一碼：94 年 3-4 月、5-8 月、9-12 月、95 年 1 月，利率分別為 1.47%、1.57%、1.67%及 1.77%；迄今已支付利息費用 376,862 元（以 94 年 3 月至 95 年 2 月計算）。

### 三、裝設冷氣案成本與收入分析：

（一）本校安裝冷氣第一、二期原列全部電力設備 24,489,232 元，全部冷氣機及計費系統費用 41,969,171 元（如附件），合計為 66,485,403 元（另設計監造費用 3,425,296 元未向學生收費分攤）；預計向學生收取費用：前五年每人每學期 900 元，後五年每人每學期 234 元。

（二）實際收入：94.1 至 95.3 已收 17,443,425 元；預估前五年可收 46,000,000 元，後五年可收 14,000,000 元，合計 6,000 萬元，略少於投入成本。

### 四、本案貸款條件：

本案經與第一銀行初步洽商：建議本校如欲繼續辦理此貸款，以整數金額（如 2,548 萬）為宜；利率比照定存利率，期間仍為一年，如獲校方同意並請正式行文第一銀行表達申貸意願，俾利該行配合辦理。

### 五、初步建議：

因其利率比照定存，對學校而言並無利息收入或支出，惟具有宣示性作用，可明白告知學生學校冷氣機及電力設備費部分由貸款支應，爰向學生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決議：**一、照案繼續申貸；並建議利率應減半碼計息。  
二、本次先由會計室檢附會議記錄，行文一銀辦理。

丁、散 會：下午 17 時 25 分